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珮綺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53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3534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乙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14日中市教小字第10300284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轉知所屬專任輔導教師如欲介聘至臺中市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臺中市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1030353417